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9/3 9:10:1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訂於107學年度開始運作，各校如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者，得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申請調查、輔導。
- 三、 各校申請時請依要點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分別函報本局並副知本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(正副本均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。
- 四、 本局已建置本案專屬網站(網址 [Ghttp://163.30.64.12/](http://163.30.64.12/))
，請各校善加運用。